

证券代码：002758

证券简称：浙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 号

债券代码：128040

债券简称：华通转债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（2021）第 ZA12258 号）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51,110,025.28 元。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-33,776,732.9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,392,778.07 元，减去 2020 年已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16,811,783.60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2,804,261.48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,764,889,347.50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分配原则，2020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92,804,261.48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9 年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1.8元现金（含税）的股利分红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9年-2021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9年-2021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